

大同大學執行國科會計畫爭議處理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執行單位：

計畫名稱：

計畫編號：

主持人：

計畫期限：

一、依照國科會「101年8月27日臺會綜二字第1010057855號函」，執行機構應建立內部分層負責機制及簡便合理之作業程序，並依機構內授權分工建立經費執行爭議處理機制，俾於計畫請購（動支）或核銷階段，計畫執行單位與相關會辦單位意見分歧時，能有機制進行協調，使計畫的執行得以權責相符，並可提升經費執行效率。

二、若有爭議請說明如下，由副校長及四院院長擔任授權人員解釋。

爭議說明(篇幅若不足可以附件方式說明之)	
計畫主持人	承辦單位
簽名：	主管簽名：
解釋：	
副校長：	
工程學院院長：	經營學院院長：
國際學院院長：	設計學院院長：

三、若授權人員無法解釋時，簽報校長解釋。

校 長	
-----	--

四、若校長無法解釋，去函國科會申請處理。